

一个福建籍的6人团伙，在短短4个月的时间里，利用5台POS机疯狂刷卡2000余笔，套现4900余万元，涉及萍乡市3家银行，牵涉信用卡千余张。5月8日，（江西）萍乡市安源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温某等6名嫌疑人提起公诉。

据悉，这也是2009年12月15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后，萍乡市发生的首例利用POS机刷卡套现的非法经营案。

只见招牌不见生意 苦心骗局只为POS机

2011年春节后，位于萍乡市安源区萍安中大道的一家店面悬挂起大大的招牌，上面写着“喜盈门建材经营部”。让周围店家不解的是，几个月下来，这家商铺从未营业过。

前来租用店面的是福建人温某和史某，2月22日，两人冒用他人的身份证在安源工商分局，申请注册了萍乡市安源区喜盈门建材批发经营部（以下简称“喜盈门批发部”），并在工商、税务部门处分别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。

同年3月，温某以喜盈门批发部的名义从3家银行申请对公基本结算账户开户，同时成功申请到3台POS机以及对公网银。

与喜盈门批发部情况类似的是，位于该市芦溪县现代商贸城的一处商铺，自从去年4月开始便是“只见招牌不见生意”。这家百姓家居建材店的老板也是温、史两人。通过同样的方式，他们带着营业执照等证件，敲开了当地银行的大门，有两家银行向其发放了POS机。

在陆续得到5台POS机后，温某等人火速行动起来，其中4台POS机快递到福建，而剩下的那台POS机是由陈某开车来萍乡领取。

“自从去年春节前后，我们就商量着用POS机套现了。”据温某交代，他通过陈某认识了史某，“具体分工是我和史某到外地注册商户，以商户名义申请POS机。陈某留在福建，负责刷卡套现、出租机器收租金。”在2011年1月，3人在福州市商议利用POS机套现，约定共同出资18万余元，所得利润三人平分。

店面虽小生意火 5台POS机刷卡2362笔

福州市金樽名都1920室是陈某“工作”的地点。这家毫不起眼的房间在去年3至4

月间人头攒动，手握“摇钱树”的陈某便是在此为络绎不绝的持卡人提供刷卡服务，从中赚取刷卡金额1%的手续费。

据介绍，套现的方式大致有两种。一种是直接为持卡人提供现金。当持卡人需要现金时，将银行卡交给套现人，在POS机上作虚假刷卡消费，随后银行卡中的资金转到POS机对应的商户账号中，套现人根据“消费”金额向持卡人支付现金并收取一定费用，最后套现人再通过网银将POS机对应账户的资金转到套现人实际控制的个人账户上，进行资金回笼。另一种方式俗称“养卡”，即当“卡奴”无力偿还透支金额时，由套现人将透支金额还上，并在最短时间内用此卡在POS机上虚假消费，将资金转入套现人商户账户后，再通过网银将这笔款项转到套现人私人账户。

据侦办干警介绍，前来刷卡套现的持卡人大部分是以卡养卡的方式，根据5台POS机账户对应的交易记录显示，刷卡共计2362笔（不含借记卡），单笔刷卡金额从1000元到10万余元不等。

据犯罪嫌疑人供述，这5台POS机带回福州后，除了由陈某为持卡人刷卡套现外，他们还会将POS短期出租给他人，以收取手续费。到了后期，他们将POS机长期出租给固定的人，由租机人直接为持卡人套现。出租一台POS机一个月的费用在几千元至万余元不等，3人无需动手便可坐等资金轻松入账。

由于刷卡次数频繁且数额不一，嫌疑人的非法获利情况无法得到精确的数字。经过粗略统计，温某从中获利4.8万元、史某获取2.8万元，陈某则赚取2.5万元。而因逾期未归还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无法核查。